

附件二

( 全 銜 ) 涉 及 國 家 機 密 退 離 職 人 員 出 境 申 請 表				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
退離職前之 服務(造報) 機關		退離職前之 階級職務 (稱)		申請人姓名  身分證 統一編號
申請人身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伍軍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休離職文職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休離職聘雇人員	出境事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旅遊觀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業工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探訪親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事由 _____	
本次申請出 境起訖日期	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(共 日)	核 准 出 境 期 間	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
到達國家或 地點、行程 內容 (請簡述)				
會晤人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(請敘述)	在臺緊急 聯絡人及 電話		
申請人 連絡電話	市區電話： 手 機：	申請人 連絡地址		
備註事項 (e-mail)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    行程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七條規定提供。				
注意事項	出境期間不得洩漏或交付任職期間內，知悉、持有或使用國家機密資訊，並應遵守國家機密保護法等相關規定。			
申請人簽 名或蓋章	上列資料內容本人均已據實填寫，並詳閱知悉背面所印相關保密規定，如有不實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申請人簽名或蓋章：_____			
受理機關	審查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	主官(管)批示(閱)
	承辦人			
	受理(收件) 時 間			
備註： 各服務機關繕造出境管制資料名冊時，應同時函知當事人於退離職後，管制期限內出境，應向原服務機關(單位)申請，並將本「出境申請表」隨文轉發當事人存用。				

# 相 關 保 密 規 定

## 1. 「公務員服務法」第五條第一項：

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，對於機密事件，無論是否主管事務，均不得洩漏；退職後，亦同。

## 2. 「國家機密保護法」：

### (1) 第二十六條：

下列人員出境，應經其(原)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之人核准：

一、國家機密核定人員。

二、辦理國家機密事項業務人員。

三、前二款退、離職或移交國家機密未滿三年之人員。

前項第三款之期間，國家機密核定機關得視情形延長之。延長之期限，除有第十二條第一項情形者外，不得逾三年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
第一項所列人員應於返臺後七個工作日內，向(原)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通報。

### (2) 第三十二條：

洩漏或交付經依本法核定之國家機密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洩漏或交付前項之國家機密於外國、大陸地區、香港、澳門、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派遣之人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因過失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五項之罪，所洩漏或交付屬絕對機密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
### (3) 第三十六條：

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，未經核准而擅自出境或逾越核准地區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之非機關現職人員，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未於期限內通報者，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得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。(第二項俟國家機密保護法修正通過後施行)